

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344,27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1,355,6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355,640.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6.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62050164010109888888）、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101812000810081）、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104053078068）、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账号8210000010120100125633）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账号12050172080000000591）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92.34万元，累积使用募集资金384,74.9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2,526.56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3.24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478.6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

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委托理财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行酒泉分行	62050164010109888888	74,603,374.27	注 1
中行酒泉分行	104053078068	39,408,149.71	
兰州银行酒泉分行	101812000810081	122,001,087.57	注 1
建行武清支行	12050172080000000591	9,199,291.38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125633	53,734.58	注 2

注 1：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使用 5,000 万，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使用 3,000 万，使用期限均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注 2：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83.20 万元进行置换，含其中在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 17,714.7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专户募集资金已进行置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余额为 53,734.58 元人民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2,483.20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5月27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83.20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6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8年3月20日公司归还上述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受目标区域市场土地流转费逐年提升，农田种植结构发生变化，喷灌市场出现萎缩；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

化（第一期）项目由于近年来黑果枸杞大面积种植，产量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且黑果枸杞在种植过程中由于受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费用比预期增大。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以上两募投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135.5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2.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74.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47.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47.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p> <p>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344,27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1,355,6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355,640.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6.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62050164010109888888）、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101812000810081）、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104053078068）、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账号8210000010120100125633）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账号12050172080000000591）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内。</p> <p>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6.97元，本报告期投入2,092.3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8,474.91万元。</p>	

附件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	否	16,747.8	16,747.8	999.27	6,831.7	40.79%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运营项目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5,504.2	4,618.97	2.9	4,618.97	100.00%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是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否	5,033.3	5,033.3	575.86	1,172.3	23.29%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	是	25,000	8,137.24	514.31	8,137.24	100.00%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7,714.7	17,714.7	0	17,714.7	100.00%	2016年07月06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	52,252.01	2,092.34	38,474.9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合计	--	70,000	52,252.01	2,092.34	38,474.9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受募集资金到位进度以及部分科研设备处在研究论证阶段，故项目进度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受目标区域市场土地流转费逐年提升，农田种植结构发生变化，喷灌市场出现萎缩；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由于近年来黑果枸杞大面积种植，产量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且黑果枸杞在种植过程中由于受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费用比预期增大。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7月16日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将于2018年9月27日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三: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	885.23	0	0	0.00%	2018年07月31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	16,862.76	0	0	0.00%	2018年07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47.99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受目标区域市场土地流转费逐年提升,农田种植结构发生变化,喷灌市场出现萎缩;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由于近年来黑果枸杞大面积种植,产量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且黑果枸杞在种植过程中由于受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费用比预期增大。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以上两募投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为: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62)。</p>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后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未进行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手续。2018 年 7 月底公司已分批将募集资金自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